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 601633 H 股股份代号: 233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人民币45亿元。长城滨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66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4.8亿元，持有长城滨银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94.29%变更为98.18%；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出资人民币1.2亿元，持有长城滨银股权比例由原来的5.71%变更为1.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对长城滨银本次增资及累计增资额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凤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区C3座09层

经营范围：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98.18%，滨海农商行持股1.82%。

长城滨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3,255.54	2,859,736.31
净资产	385,462.16	332,996.31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87.82	147,165.30
净利润	52,465.85	65,955.75

注：长城滨银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满足长城滨银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促进长城滨银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长城滨银能够在汽车销售等方面为本公司提供金融资源和服务，本次增资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此议案乃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作出。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